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相信，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提高對本公司股東之問責性、透明度及責任建立了框架及穩固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條文，惟(i)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同時由吳少寧先生出任；及(ii)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委任。

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慣例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組織事務之管理，以提高股東價值為目標，包括制定及批准本公司之策略方向及計劃以及如中期及年度業績、股息、年度財政預算、業務及營運計劃等所有重要事宜，而本集團日常業務則委派管理人員處理。此外，董事會各成員均需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貢獻，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楊卓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張紹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

董事會維持均衡技術及經驗配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其組成結合於各種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認識之管理、會計及財務、市場推廣、製造及採購人才。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董事認為，董事會具備彼等履行董事職務所需技術及經驗，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張紹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組成，多於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最佳常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B段，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以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第3.13條所載獨立身分標準。董事會認為，根據此等獨立身分標準，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以確保妥為考慮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黃志威先生具備第3.10(2)條所規定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與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本集團財務總監湯慶華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負責監督本集團遵照第3.24條之財務申報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協助制訂策略及政策，並就各方面作出明智判斷。彼等將帶領處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彼等亦為各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投放充裕時間及精神於本公司事務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規模足以應付其目前業務所需。

此外，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而各董事與本集團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四次例行董事會會議。年內，各董事按姓名及類別分類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吳少寧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9/9	1/1	—
楊卓亞先生	9/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明勇先生	7/9	—	2/3
張紹升先生	7/9	1/1	3/3
黃志威先生	7/9	1/1	3/3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細則」）第116(2)條，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話出席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定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可要求於議程加入項目。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倘董事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之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利益衝突，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有關董事可發表意見，惟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部分，並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此外，為加快決策程序，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向管理人員查詢及要求取得進一步資料。董事亦可於合適情況下，就彼等履行於本公司之職務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可無限制地獲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委員會程序，並就守規事宜向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由於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參與委任新董事，故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於考慮委任新董事時，將考慮如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等因素。

根據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會年內委任之新董事須於緊隨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倘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彼退任之會議繼續出任董事。

董事之職責

於接納委任後，新董事獲提供全面迎新組合，包括介紹本集團業務（如有需要）、介紹彼等之職責及職務以及其他監管規定，以確保新董事徹底理解業務及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

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及楊卓亞先生各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分別為期十年及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並無按任何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外，張紹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均按一年指定年期獲委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現同時由吳少寧先生出任。執行主席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要股東，擁有豐富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設有執行主席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致使董事會（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受惠於擁有熟悉本集團業務之主席，能帶領討論以及就相關事宜及發展適時指示董事會以推動董事會與管理人員彼此間公開溝通。主席亦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提供強勁及一致之領導，容許更有效規劃及實行長遠業務策略以及提高因應瞬息萬變之環境作出決策之效率。董事會亦相信，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就委任新董事以及定期重新提名及重選董事為本公司訂立正式及高透明度之程序。挑選個別人士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乃以對彼等專業資格及經驗之評估為基準。董事會負責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並就董事會整體效益及各董事對董事會效益作出之貢獻進行正式評估，惟董事不得就彼等擁有利益之事宜表決。

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前，董事並無變動。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細則第87條，吳少寧先生及楊卓亞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董事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索閱。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紹升先生與黃志威先生組成。黃志威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批准薪酬、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批准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辭任或罷免之賠償，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年度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其他如私人醫療保障等實物利益，乃按彼等之表現、工作性質及經驗釐定。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本身之薪酬。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按彼等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董事之薪酬經參考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董事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酬釐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5。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就建議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舉行會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按姓名及類別分類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於本報告上文「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慣例」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成員為林明勇先生（委員會主席）、張紹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全部均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按照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日經修訂，條款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大致相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索閱。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核數師之委任、核數師酬金及任何有關核數師終止、委任及辭任之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審查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效益，當中涉及持續定期審閱各企業架構之內部監控及業務過程，並計及相關潛在風險及緊急程度，以確保本公司業務營運之效益，並實現公司目標及策略。

有關審查及審閱範圍包括財務、營運、監管守規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可向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管理人員查詢，以履行職責。除上文披露者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聯同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個別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慣例」一節。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名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以真實公平呈列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與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定並貫徹應用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基準編製賬目。董事負責保存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財政狀況之完善會計記錄。

核數師及其酬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已經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之法定審核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扣除7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向本公司提供其他非審核服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內部監控制度乃為迎合本集團特別需要及其所面對風險而設，基於其性質僅可就並無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保存完善會計記錄及確保用作業務及刊發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本集團合資格管理人員按持續基準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環境，並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手冊，確認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有效率。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鼓勵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之雙向溝通。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大量有關本公司業務之資料。本公司將於公佈業績後與投資者舉行會議，說明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未來計劃，促進公眾人士對本集團之瞭解。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之平台。本公司與傳媒維持定期溝通，向公眾人士發佈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以促進有效溝通。